项目编号：dadxj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CCAG024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dadxjb，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李艳萌

2024 年 12 月 5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dadxjb，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张新

2024年12月9日

打印编号：17069241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adxjb
建设项目名称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CCAG024B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E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在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900

2024120556541991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1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23	23
截止			2024-12-05 16: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5 16:41

20241209227328489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09 10: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9 10:33

编号：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4 日

仅限查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公司环评内审意见单

报告名称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8号107、108房		
编制主持人		其它编制人员	
一审意见	1、占地面积与后文不符，核实	修改情况	已核实并修改，详见P11
	2、核实危废暂存间的面积		已核实，详见P16
	3、核实是否有洗浴废水		已删除，详见P26
	4、核实污水排放量		已核实，详见P46
	5、核实表4-8中的数据		已核实并修改，详见P50
二审意见	1、噪声列出50米范围内的敏感点	修改情况	已修改，详见P32
	2、补充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源强		已补充，详见P53
	3、核实酒精是否为风险物质		已补充，详见P63
三审意见	1、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	修改情况	已修改，详见P57
	2、补充医疗暂存间位置		已补充，详见附图3
审核结论	P通过 □补充修改并经确认后通过 □退回重编重审		

注：本表与报告批注稿（电子板）一同作为报告的内审资料存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3
附图 3　一层诊疗区域平面布局图 84
附图 4　二层诊疗区域平面布局图 85
附图 5　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86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89
附图 9 项目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90
附图 10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1
附图 11　现场四至图片 92
附图 12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93
附图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94
附图 14 本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95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7
附图 17 项目所属管控单元、水环境以及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0103-04-01-235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		
地理坐标	（E113°14′12.689″，N23°4′16.9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是（已于 2023 年 6 月正式运营，由于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开展动物腹腔手术，因此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用地（用海）面积（m^2）	120.61

	24 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荔法不罚【2023】15 号）（见附件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根据房地产证（附件 4），项目所在房屋使用性质为“商业”，本项目租用该场地作为动物医院的经营，符合其场地使用性质，故本项目选址合理且具有可行性。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 号）及《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见附图 9）。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荔湾区为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主导环境服务功能是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为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科研教育和文化精神生活提供品质优良的生产、生活空间。总体战略为坚持优化发展，优化中心功能，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环境影响轻微。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根据附图 13，本项目选址不在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

点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根据附图 14，本项目所在地和纳污水体不在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外排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不相冲突。

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可知：“三线一单”是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作为规划环评的基本管理思路、方式和着力点。

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节选）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图 12）。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受纳水体花地河未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 ）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全部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 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统一由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气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 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2022年地表水水质有超标现象，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经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异味经收集后进入“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源头上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符合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 100%稳定达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0320004）”，属于“珠江后航道广州市冲口街道-白鹤洞街道-荔湾珠江控制单元（YS4401032220006）”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广州市荔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YS440103234000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荔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03254000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管控维度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ZH44010320004	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且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属于饮食服务项目。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不属于	相符

			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储油项目和工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与此条要求不冲突。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2-2.【能源/综合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及应用，推进现有集装箱码头实施岸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改善港口用能结构，鼓励、支持采用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港口提供照明、生产、生活用能等服务。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及医疗用水；推进使用节水器具，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3-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白鹤沙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3-3.【大气/综合类】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本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业，不属于	相符

		餐饮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与此条要求不冲突。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4-2.【其他/综合类】码头应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池，防范燃油或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优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消防、海事、港区其他油品码头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4-3.【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议项目建立健全风险防范 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内应设置灭火器、应急 照明灯等应急物资。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 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符合《广东省生

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 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综上所述，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相关要求。

9、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荔府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动物排泄物采用干湿分离处理，动物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分类收集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和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两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等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综上所述，符合《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荔府办〔2022〕24 号）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废气、固体废物无需申请总量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要求。

11、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1）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投放和卸放：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a)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

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运营期间仅使用少量的酒精进行消毒。酒精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且放置于室内药房。消毒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要求。

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已租赁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占地面积 120.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本项目选址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设在一楼商业区，属于单独的出入口，无共用通道；本项目已布局了合理的诊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具有诊断、 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已具备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理（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设置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3 名；具有手术台、B 超和 DR 机等设备；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综上分析，本项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相符。

1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

		符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运营期间仅使用少量的酒精进行消毒，消毒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相符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硬底化。本项目已经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1	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2	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安装、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项目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附件8）	符合
		3	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米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8号107、108房。本项目选址属于独立的商铺，不与住宅相邻。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与本项目边界的距离少于10m ，因此，本项目应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项目已单独收集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宠物笼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收集动物排泄物，设专人及时清便，清洗完成后利用移动紫外线灯管对托盘进行消毒杀菌。项目臭气异味经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设置1个排放口，排放高度为4m，废气排放口朝向项目北面，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符合
	3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使项目北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

		4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排泄物采用干湿分离处理，动物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分类收集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拟设单独收集桶收集，两天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冷冻暂存，当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进行经营，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6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诊疗项目为诊断、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化验服务；部分动物需住院，住院周期大约 7 天）。本项目拟设置宠物诊疗服务，提供宠物寄养服务、及宠物用品售卖（主要为宠物装饰、衣物、玩具、食物等）。项目不提供犬类宠物寄养服务，不提供宠物美容和清洗服务。寄养宠物的类型主要为猫、兔类等小型动物。宠物诊疗服务量约为 1500 例/年，宠物寄养 210 只/年，宠物用品售卖约 500 件/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号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设置放射性设备，建设单位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附件 8）。本报告表不涉及辐射影响评价内容。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 层	一层主要设有前台、等待区、产品售卖柜、诊室、处置室、化验室、DR 室、住院室、输液室、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共 120m^2。 二层主要设有隔离室、手术室、寄养室、卫生间、更衣室。面积共 60m^2。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西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花地河。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臭气异味：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经收集进入“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西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花地河。
	噪声防治措施		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对动物叫声加强管理和关闭门窗；寄养室安装隔音棉等措施。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在二楼西侧，面积约 4m^2。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0.5m^2）和医疗废物暂存间（2m^2）设在一楼中部房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经营规模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经营规模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	1500 例/年	诊疗项目为诊断、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化验服务。诊疗宠物的类型主要为猫、狗、兔类等。部分动物需住院，住院周期大约 7 天。每日最大可同时容纳 5 只动物住院。
2	宠物用品售卖	500 件/年	主要为宠物装饰、衣物、玩具、食物等。
3	宠物寄养	210 只/年	不设犬类寄养。寄养宠物的类型主要为猫、兔类等小型动物，按最大寄养量 5 只/天，周转期 1 周计算。只寄养，不涉及清洗、美容服务。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注射器	--	2400 个	1000 个	注射	药房
输液器	--	350 个	200 个	注射	药房
棉签	--	3800 个	1500 个	外用	药房
双氧水	500mL/瓶	15 瓶	10 瓶	外用	药房
针剂药品	--	350 瓶	200 瓶	外用	药房
新洁尔灭	--	100 瓶	50 瓶	外用	药房
棉球	--	3800 个	1600 个	外用	药房
生理盐水	--	150 瓶	100 瓶	外用	药房
75%酒精	500mL/瓶	60 瓶	40 瓶	外用	药房
碘酒	500mL/瓶	10 瓶	10 瓶	外用	药房
口服药剂	--	350 包	100 包	口服	药房
医用氧气	--	100 瓶	5 瓶	外用	药房
手术刀	--	100 把	20 把	外用	手术室
手术剪	--	6 把	3 把	外用	手术室
塑料手套	--	300 套	100 套	外用	手术室
一次性针筒	100 支/箱	2400 支	1000 支	外用	药房
纱布	--	600 块	200 块	外用	药房
动物食物	--	300 件	50 件	口服	柜台
二氧化氯缓释片	2kg/包	10 包	10 包	废水处理	药房
动物疫苗	--	700 支	100 支	免疫	药房
载玻片	--	10 片	10 片	检查	化验室
检测试纸	--	300 片	50 片	检查	化验室
排便盒	--	600 个	50 个	检查	化验室
排尿盒	--	600 个	50 个	检查	化验室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1	3%双氧水	主要成分为过氧化氢，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特殊气味，分子量：34.01，易挥发，氧化性，有杀菌作用。	氧化性	/

2	新洁尔灭	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分子量：384.51 ，常温下白色活淡黄色胶状体或粉末，有芳香气，味极苦，熔点(°C）：41，闪点（°C）：大于 110，相对密度（水=1）：25°C 下 0.96~0.98。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400mg/kg；鱼类 LD_{50}：15.0ppm
3	75%酒精	乙醇含量为 75%溶液，分子量 46.07，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C）：- 114. 1，闪点(°C）：12，相对密度（水=1）：0.79，浓度高于 24%的乙醇溶液闪点均≤60° C 且具有持续燃烧性。	易燃性、 挥发性	急性毒性：兔经口 LD_{50}：7060mg/kg；兔经皮 LD_{50}：7430mg/kg；
4	碘酒	由 2%-7%的碘单质与碘化钾或碘化钠溶于酒精和水的混合溶液构成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一般为 2%，棕红色液体。	可燃	/
5	二氧化氯缓释片	主要成分为 ClO_2 白色片剂，有效物含量 10%，分子量 67.46，PH：2~4。	氧化性、 可燃	口服-经口 LD_{50}>10000mg/kg

4、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涉及辐射类设备，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本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用途
1	麻醉机	台	1	瑞沃德 R60	麻醉
2	显微镜	台	1	徕卡 DM500	辅助诊断疾病
3	高温灭菌锅	台	1	华泰 LX-B50L	消毒灭菌
4	血液分析仪	台	1	基灵 LINCYTO	辅助诊断疾病
5	B 超	台	1	迈瑞 V7S	辅助诊断疾病

6	生化分析仪	台	1	维纳新 V5	辅助诊断疾病
7	监护仪	台	1	瑞沃德	监测动物生命体征
8	无影手术灯	台	1	同汇兴 LED700	辅助手术
9	制氧机	台	1	鱼跃 YD300	辅助治疗疾病
10	输液泵	台	1	浩克-050	辅助治疗疾病
11	DR 机	台	1	米恩兔-400	辅助诊断疾病
12	手术台	台	1	同汇兴	辅助手术
13	高速离心机	台	1	SUNNE	辅助诊断疾病
14	血凝机	台	1	微点-3plus	辅助诊断疾病
15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台	1	润之洁 HB-50	处理医疗废水
16	寄养笼	个	33	12 个 610*700*715（mm）；12 个 610*700*820（mm）；9 个 610*700*610（mm）	寄养及住院使用

项目内设置的寄养笼无需单独清洗，定期更换垫片和排便盒即可。

5、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用电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由市电网提供电力，不设备用发电机，主要负荷为设备、设施、照明等，年用电量约为 3000kW·h。

（2）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医疗用水。

（3）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项目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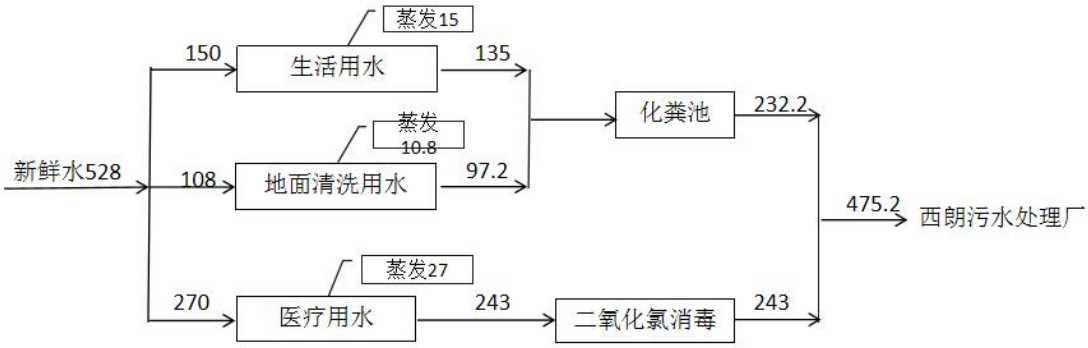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三）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项目东面紧邻海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南面紧邻居民健身中心，隔 6 米为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住宅区；西面紧邻商铺；北面隔 10 米人行道为荔勤北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得安动物医院一层为租赁的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建筑面积 120m^2，主要设有前台、等待区、产品售卖柜、诊室、中央处置区（含化验台、药柜）、DR 室、住院室、输液室、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二层为加建的夹层，建筑面积 60m^2，二层主要设有隔离室、手术室、寄养室、卫生间、更衣室。手术室、寄养室、隔离室等均分别设置通排风系统，但对洁净度无要求。隔离室主要为动物在手术前提供休息和等待的房间。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闹静分开，布局合理，人员走动方便，从布局上来说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和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1）宠物诊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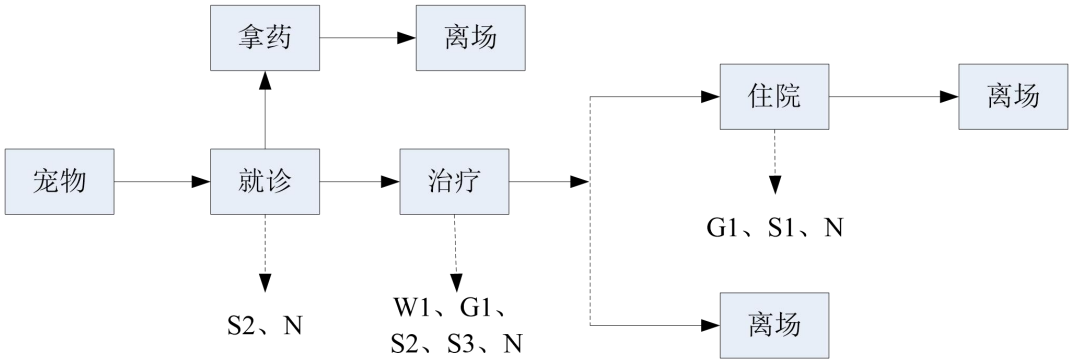

（2）**宠物寄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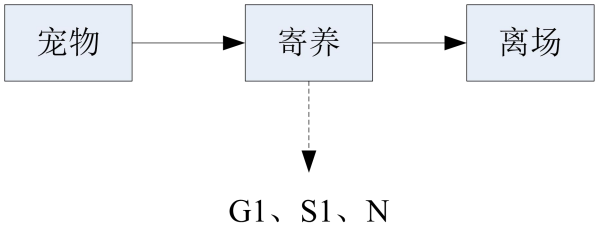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废水：W1 医疗废水；

废气：G1 臭气异味；

固废：S1 动物排泄物；S2 医疗废物；S3 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

噪声：N 宠物叫声及医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流程说明：

顾客携带求诊宠物进入本项目内进行挂号就诊，医生根据宠物病情进行相应处理，简单病情直接拿药自行带走治疗；无法简单判定病情的将先进行检查（如化验、DR 检查等），再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治疗(包含手术等) ，治疗后如不需要住院观察则直接离开，需住院观察的康复后离开。

医院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主要为其提供食物以及遛弯等服务，不对其进行

美容及洗浴。

注：本项目化验流程根据实际检验项目可分为采用检测试纸沾取血液和尿液利用检验仪器（血球计数仪等）进行化验，或采用载玻片和盖玻片搭配显微镜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医疗废水，载玻片、盖玻片和检测试纸均为一次性用品，使用完计入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2、**产污工序**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说明，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如下。

表 2-6　污染物种类、来源等一览表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W1	治疗	医疗废水	废水	pH、CODcr、BOD_5、SS、NH_3-N、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W2	员工办公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cr、BOD_5、SS、NH_3-N
W3	清洗地面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cr、BOD_5、SS、NH_3-N
G1	动物自身和排泄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异味	臭气异味	废气	臭气浓度、NH_3 、H_2S
N	宠物叫声及医疗设备运行噪声	噪音	噪声	Leq（dB）
S1	住院、寄养	动物排泄物	固废	动物排泄物
S2	就诊、治疗	医疗废物		病毒、细菌等
S3	治疗	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		病毒、细菌等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5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6	废气治理设施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的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于 2023 年 6 月已经经营。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6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 平方米。现有项目设置宠物诊疗服务，提供宠物寄养服务、及宠物用品售卖（主要为宠物装饰、衣物、玩具、食物等）。宠物诊疗服务量约为 1500 例/年，宠物寄养 210 只/年，宠物用品售卖约 500 件/年。 **1、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恶臭、营业设备及动物产生的噪声、医疗废物、动物排泄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2、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 **（2）废气防治措施** 动物自身和排泄物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排气扇抽风收集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达标排放。该类恶臭气体设置 1 个排放口，排放高度为 4m，废气排放口位于项目北面。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产生的臭气经厂房通风后稀释扩散。 **（3）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取消夜间寄养犬类服务，仅寄养其他叫声较小的宠物，减少噪声源。 2）医院营业期间，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3）污水处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

板建设。

4）风机及空调外机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管道设计采取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

5）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风机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6）在寄养室内安装高密度、无毒、无味的双层隔声棉，吸收并阻隔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排泄物采用干湿分离处理，动物粪便经专用消毒剂消毒后，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等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10）。

3、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投诉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于 2023 年 6 月开始经营动物诊疗服务，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荔法不罚【2023】15 号（见附件 1），该企业已接受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理。

本项目投产以来接收到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 3 栋 201 楼住户的投诉，主要投诉内容为该医院寄养的犬叫声打扰其夜间休息。针对该户居民的投诉，建设单位与其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确定取消夜间寄养犬类服务，仅寄养其他叫声较小的宠物，减少噪声源。同时在寄养室内安装高密度、无毒、无味的双层隔声棉，吸收并阻隔噪声影响。经过上述噪声整改方案，同时根据对项目厂界进行的噪声监测（附件 7）可知，项目北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区域环境影响

	项目用地地势平坦，租赁营业用房，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商住混合区，有少许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无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功能区质量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州市荔湾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荔湾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6	160	97.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荔湾区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_3$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查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特征因子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不进行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现状监测及分析。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所在地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一起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花地河。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花地河（荔湾区芳村~荔湾区芳村南教）为综合用水区，水质现状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花地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来源网站：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选取其中的 2022 年 7 月～9 月花地河断面水质状况进行分析，具体统计结果如下图：

表4　2022年7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城市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7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广州	1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	Ⅱ	Ⅲ	良好	未达标	溶解氧(-0.3mg/L)	0.32	-28.9%	
	2		江村	Ⅴ	Ⅲ	良好	达标		0.64	-25.1%	
	3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Ⅴ	Ⅴ	中度污染	达标		1.43	56.2%	
	4		入西航道前	Ⅴ	Ⅳ	轻度污染	达标		0.75	-32.3%	
	5	花地河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Ⅴ	Ⅳ	轻度污染	达标		1.22	83.5%	
	6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	Ⅴ	Ⅲ	良好	达标		0.57	33.3%	

图 3-1　2022 年 7 月花地河断面水质状况截图

表5　2022年8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城市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8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广州	1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	Ⅱ	Ⅲ	良好	未达标	总磷(0.45)、氨氮(0.2)、溶解氧(-0.3mg/L)	0.67	24.2%	
	2		江村	Ⅴ	Ⅲ	良好	达标		0.50	-32.1%	
	3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Ⅴ	Ⅴ	中度污染	达标		1.04	47.2%	
	4		入西航道前	Ⅴ	Ⅴ	中度污染	达标		1.21	16.0%	
	5	花地河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Ⅴ	劣Ⅴ	重度污染	未达标	溶解氧(-0.1mg/L)	1.17	11.4%	
	6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	Ⅴ	Ⅲ	良好	达标		0.72	50.7%	

图 3-2　2022 年 8 月花地河断面水质状况截图

表6　2022年9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城市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9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广州	1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	Ⅱ	Ⅲ	良好	未达标	总磷(0.45)、溶解氧(-0.2mg/L)	0.52	63.4%	
	2		江村	Ⅴ	Ⅲ	良好	达标		0.54	11.7%	
	3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Ⅴ	Ⅴ	中度污染	达标		1.27	21.7%	
	4		入西航道前	Ⅴ	Ⅳ	轻度污染	达标		0.95	35.2%	
	5	花地河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Ⅴ	劣Ⅴ	重度污染	未达标	溶解氧(-0.5mg/L)	1.23	24.6%	
	6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	Ⅴ	Ⅳ	轻度污染	达标		0.65	-7.1%	

图 3-3　2022 年 9 月花地河断面水质状况截图

根据 2022 年 7 月～9 月花地河断面水质状况统计结果可知，花地河入西航道前断面 8 月和 9 月水质溶解氧浓度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余时段花地河各断面的水质现状均能达到Ⅳ类标准。

花地河由于多年来接纳了河涌两岸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导致了部分水污染物指标超标，现状已丧失了景观和提供工业农业用水的功能，已成为了一条排污河。为此，广州市荔湾区大力整治花地河，出台了《2013-2016 年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花地河等 20 条河涌清淤工程项目》、《荔湾区十七条河涌水环境治理工程（河涌整治）—西塱涌调补水及堤岸整治工程》等工程治理项目。2017 年起，荔湾区对花地河流域 15 个经济联社按照控源截污、进村入户的要求，实施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共新建污水管网约 580 公里，有效提高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同时，整治花地河沿线非正常排水口，削减入河污染物，进一步强化控源截

污效果，巩固花地河水环境治理成效。此外，与花地河直接相连河涌有 13 条，除花地涌、菊树北涌外，其余 11 条均已铺设截污管道，截污管线总长度 7.5 公里，区域管网较为完备。目前，荔湾区还在大力实施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推进花地河流域雨污分流，进一步完善公共排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从源头消除花地河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花地河的水质情况未来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预期可满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届时花地河水生态得到恢复。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号。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属于 2 类区（详见附图 8）。

项目东面紧邻海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南面紧邻居民健身中心，隔 6 米为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住宅区；西面紧邻商铺；北面隔 10 米人行道为荔勤北路。荔勤北路不属于主干道，因此项目北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项目东、南、西边界均紧邻其它建筑，北边界外为人行道。因此在项目北边界以及项目附近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置设置合理。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进行了监测（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A）】			
	2023.09.18		2023.09.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北边界外 1m 处 ▲N1	58	48	58	49
海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N2	58	48	57	49
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 3 栋 ▲N3	56	47	57	48

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 4 栋 ▲N4	57	48	57	47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边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均已硬底化，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对于本项目会产生电磁辐射的设备，建设单位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附件 8），本次报告表评价内容不对此作出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保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X	Y					
1	海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	0	办公人员	2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1
2	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	0	-6	居民区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6
3	振业·天颂花园	122	0	居民区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122
4	珠江·金茂府	366	0	居民区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366
5	保利·曼宁花园	317	179	居民区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67
6	小绿堡保利曼宁幼儿园	288	267	学校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95
7	尚博雅苑	177	145	居民区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28
8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89	92	学校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30
9	广钢光鹤小区	0	285	居民区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85
10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二小学部（鹤洞	-107	187	学校	162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14

	小学）						
11	中海花湾壹号	-18	50	居民区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55
12	中海青檬幼儿园	-74	36	学校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65
13	金融街融穗华府	-188	0	居民区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88
14	葛洲坝.广州紫郡府	256	-316	居民区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08
15	保利堂悦	267	-311	居民区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10
16	保利和光晨樾	-11	-405	居民区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405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所在地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外排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花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此外，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等敏感目标。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主要为商铺、居民区及道路，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X	Y					
1	海颂社区党群服务中	1	0	办公人员	2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东	1

	心							
2	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	0	-6	居民区	3000 人		南	6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所在地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有商铺进行经营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污水站设施周边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标准值（mg/m³）		
厂区内	TVOC/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污水站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	1.0	
	硫化氢	0.03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废水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S	氨氮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WS-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10	5000MPN/L	2~8*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5000MPN/L	>2(接触时间≥1h)

注*：根据（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总余氯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三）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边界与其它建筑紧邻，北边界外为人行道。因此项目北边

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四）固废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医疗废物的收集及暂存严格按照《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等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及器官的收集及暂存执行《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因此项目不建议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三）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租用的宠物医院用房已经运营，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
<tr><th>核算方法</th><th>废气产生量/(m^3/h)</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量(kg/a)</th><th>工艺</th><th>效率/%</th><th>核算方法</th><th>废气排放量/(m^3/h)</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量(kg/a)</th></tr>
<tr><td rowspan="2">运营过程</td><td rowspan="2">手术室、住院部、</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排放高度</td><td>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实测法</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439（无量纲）</td><td rowspan="2">紫外线+活</td><td>82</td><td rowspan="2">实测法</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77（无量纲）</td><td rowspan="2">7200</td></tr>
<tr><td>NH_3</td><td>0.0008</td><td>5.78</td><td>90</td><td>0.0001</td><td>0.59</td></tr>
</table>

</td></tr>
</table>

	寄养部等	4m）	H_2S			0.0002	1.37	性炭吸附装置	98			0.000003	0.023	
	污水站臭气	无组织排放	NH_3、H_2S、臭气浓度	实测法	/	/		/	/	实测法	/	<10（无量纲）		2400
	消毒废气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衡算法	/	0.01	24	/	/	物料衡算法	/	0.01	24	2400

2、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mg/m³）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监控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 次/季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

	点 1 个、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NH_3	1.5		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H_2S	0.06		
	污水站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_3	1.0		
		H_2S	0.03		
	厂区内	TVOC/NMHC	6/20	1 次/季度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和排泄物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产生的恶臭气体，消毒过程产生的废气。

（1） 动物自身和排泄物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动物自身和排泄物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于手术室、住院部、寄养部。本项目在住院室和寄养室设有宠物笼，宠物笼下方设置托盘收集动物排泄物，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夏季加大清洗频次，因此产生气味较少；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开启抽排风系统，同时手术过程中开启紫外线灯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在各科室设有紫外线灯，定期对各个科室进行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

项目恶臭气体产排浓度参考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臭气处理前和处理后的实际监测数据，采用二天实际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作为臭气的产生和排放源强。具体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所示。

本项目手术室、住院部、寄养部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排气扇抽至风管再一起进入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正门上方，排放口高度为 4m。排放口朝向北侧德荣街，避开居民住宅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因此排气口位置设置合理。

（2）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产生的臭味

项目设有 1 台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设置在 1 层的化验室，仪器为密闭设计，且无生化阶段，不产生污泥，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实行无组织排放，因此仅做定性分析。

（3）消毒废气

本项目消毒废气主要来自诊疗、化验、手术过程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乙醇大部分用于化验消毒过程，且挥发分散速度较快，本项目使用乙醇量很少，因此考虑全部实行无组织排放。从最不利角度考虑，取消毒过程中的乙醇全部挥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 75%乙醇使用量为 30L/a，乙醇密度为 0.789g/cm^3，则计算出消毒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24t/a，排

放量为 0.024t/a，均为无组织排放。

手术室使用少量的乙醇进行消毒，经抽排风系统引至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因使用乙醇量较少，因此全部纳入消毒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计算，不另外单独核算。

项目消毒废气排放量较小，经通排风系统排至室外，经大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NH_3、H_2S 和少量的 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③本项目在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裙楼内，裙楼为二层建筑，大多为商铺。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正门上方，排气口高度为 4m。排放口朝向北侧海荣街，避开居民住宅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经大气稀释后，厂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为密闭设计，且无生化阶段，不产生污泥，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实行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项目消毒废气排放量较小，经通排风系统排至室外，大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手术室、住院部、寄养部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排气扇抽至风管进入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排放高度为 4m，属于无组织排

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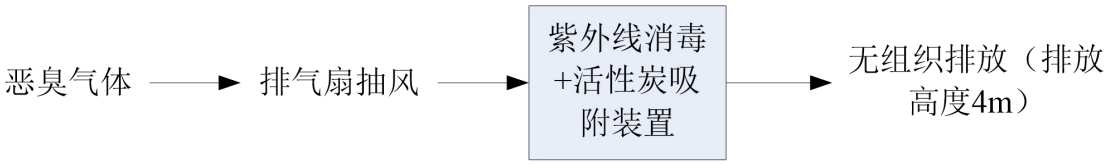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次评价取 80%。

紫外线消毒原理：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_2 氧化生成臭氧（O_3），O_3 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区域加罩或加盖”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为密闭设计，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恶臭气体经紫外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通过上述措施和大气稀释后，厂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采取收集治理措施和通风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1）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务工作人员为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务人员最高日用水定额 100L/人·d，则项目医务人员办公用水量为 0.5m^3/d、150m^3/a。污水按用水量 90%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0.45m^3/d、135m^3/a（一年按 300d 计）。其中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花地河。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SS 及 NH_3-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浓度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内容：广州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其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_{Cr}300mg/L、$BOD_5$135mg/L、NH_3-N23.6mg/L。其中 SS 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为 195~260mg/L”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260mg/L 作为直排浓度。

“三级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COD_{Cr}、BOD_5 和氨氮去除效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内容：根据该文件相关内容，广州市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再对照该文件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相关内容平均值，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由于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即 BOD_5 去除率为 21%，COD_{Cr} 去除率为 20%，NH_3-N 去除率为 3%）。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2）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每次约 2 小时。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拖地时加入少量的新洁儿灭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需清洗地面面积约为 180m^2。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平均每日每平方米每次 2~3L”，本项目地面清洗采用拖把拖地，因此按平均每日每平方米每次 2L 计算，则清洁用水量约为 0.36t/d、108t/a（年工作 300 天）。废水产污系数取 0.9，则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的产生量为 0.324t/d、97.2t/a。

地面清洗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 、BOD_5、SS、NH_3-N 等，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中 pH、COD_{Cr} 、BOD_5、SS、NH_3-N 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具体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所示。

（3）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来源于诊室、化验室、住院部、手术室。根据项目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实际用水量统计可知，项目月最大用水量为 27t，每月按照 30 天计算，则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9m^3/d（即 270t/a）。产污按用水量 90% 计，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81m^3/d（即 243t/a）。

医疗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_{Cr} 、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项目的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中污染物的产排浓度参考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医疗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的实际监测数据，采用二天实际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作为医疗废水的产生和排放源强。具体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办公生活	洗手间	办公生活污水	COD_{Cr}	系数法	135	300	0.041	三级化粪池	20	系数法	135	240	0.032	2400	间接排放
			BOD_5			135	0.018		21			107	0.014		
			SS			260	0.035		30			182	0.025		
			NH_3-N			23.6	0.003		3			23	0.003		
地面清洗	/	地面清洗废水	COD_{Cr}	系数法	97.2	300	0.029		20	系数法	97.2	240	0.023	600	间接排放
			BOD_5			135	0.013		21			107	0.010		
			SS			260	0.025		30			182	0.018		
			NH_3-N			23.6	0.002		3			23	0.002		
诊疗过程	各诊室、化验室、	医疗废水	COD_{Cr}	实测法	243	117	0.028	污水处理设施（二	42	实测法	243	68	0.017	2400	间接排放
			BOD_5			34	0.008		41			20	0.005		
			SS			61	0.015		43			35	0.009		

	住院部、手术室		NH_3-N			4	0.001	氧化氯消毒）	35			2.6	0.001		
			LAS			0.9	0.0002		44			0.5	0.0001		
			粪大肠菌群			29500	7.169		99			328	0.080		

备注：粪大肠菌群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单位为 MNP/L、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为 MNP/a。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医疗废水 WS-01	COD_{Cr}	68	0.055	0.017
		BOD_5	20	0.016	0.005
		SS	35	0.028	0.009
		NH_3-N	2.6	0.002	0.001
		LAS	0.5	0.0004	0.0001
		粪大肠菌群	328	0.266	0.080
2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WS-02	COD_{Cr}	240.000	0.186	0.056
		BOD_5	106.650	0.083	0.025
		SS	182.000	0.141	0.042
		氨氮	22.892	0.018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72
		BOD_5			0.030
		SS			0.051
		氨氮			0.006
		LAS			0.072
		粪大肠菌群			0.109

备注：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单位为 MNP/L、日排放量单位为 MNP/d，年排放量单位为 MNP/a。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来源于一层的诊室、化验室、住院部以及二层的手术室。二层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和一层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全部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废水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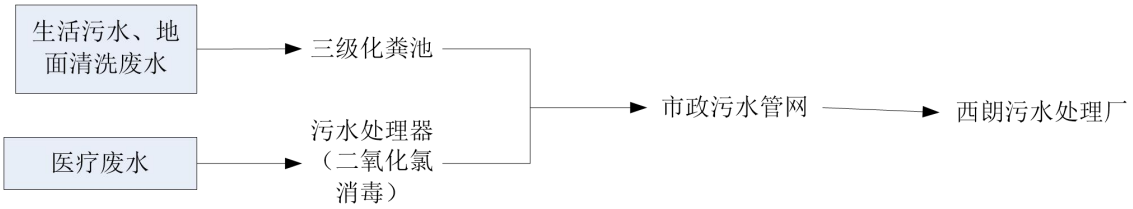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建立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 1 台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位于一层化验室。加药时直接往污水处理设施投加二氧化氯缓释片，二氧化氯缓释片溶解后产生二氧化氯对废水进行消毒，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氯气。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大于医疗废水产生量 0.9t/d（270t/a），因此污水站处理规模是可行的。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消毒剂是国际上公认的高效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 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能在几秒钟之内杀死污水中 99%以上的细菌，粪大肠菌群去除率达 99.97%以上。本项目应保证医疗废水在接触消毒池内停留时间（即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1 小时，确保废水与二氧化氯充分接触，保证杀菌消毒效果。

二氧化氯缓释片不属于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ClO_2）是一种氧化剂，而不是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在杀菌过程中更多是发挥过氧化物的作用，不会与有机物发生氯代反应，因此不会产生三致物质和其他有毒物质，具有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特点。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 197 号）中的“第 5 章 医院污水消毒技术”，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工艺属于其规定中的“有氯消毒（二氧化氯）”，二氧化氯较氯气杀菌效果好，投放简单方便，为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2“医疗污水—排入

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技术—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法消毒”，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工艺为可行性技术。建设单位平时只需保持二氧化氯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西朗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水许可证（附件 9），本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西朗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 99 号，总占地面积 311908 平方米。首期位于用地的南部，占地 113033 平方米，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已于 2004 年 4 月投入使用。服务整个芳村区和海珠区部分地区。首期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西朗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及沿线 4 个泵站，采用改良 A^2/O 工艺，具有较好的脱磷除氮功能。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根据《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 、《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建二期工程位于用地北部，占地 198875 平方米，设计日处理能力 30 万立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调试，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包括污水管网等) ，采用地下式 MBR+接触消毒工艺，同时，对首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改造工艺为 V 型滤池+接触消毒工艺。

改造内容为在已有改良 A^2/O 工艺后端增加 V 型滤池和接触消毒池，进一步提高出水标准，西朗污水厂二期工程及一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完成后，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 。二期项目新建、首期项目改造完成后，西朗污水厂总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6 月）”西朗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量为 42.55 万吨，尚有 7.45 万吨/

日余量。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总量为 79.83m³/a ，年运营天数 300 天，即每日污水排放量为 0.26m³/d ，占西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不到 0.001%，从水量上分析西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污染程度较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满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上分析，西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冲击影响，可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4、营运期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WS-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pH	☐自动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	12 小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COD_{Cr}			周	
	BOD_5			季度	
	SS			周	
	NH_3-N			/	
	LAS			季度	
	粪大肠菌群			月	
	总余氯			/	
WS-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自动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_{Cr}				
	BOD_5				
	SS				
	NH_3-N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等。项目夜间不设置狗寄养，主要设置猫、兔等小型宠物的寄养。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装置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高速离心机等医疗设备	化验室、手术室	偶发	类比法	55~60	2400
宠物叫声	住院部、寄养室	偶发		60~75	7200
风机	室内二层	频发		60~70	7200
污水处理设施	化验室	频发		55~60	2400

（2）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声源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_{p2}(T)+10lg(S)$$

式中：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5）预测点处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P151 中资料，单层墙 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 寄养笼位于密闭室的同时采取隔声棉、隔音门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平均隔声量为 53dB(A)。

表 4-7 预测参数选取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多台设备噪	声源控制措施	室外预测点处

		声叠加值/dB(A)		**的 A 声级/dB(A)**
宠物叫声	按最大 33 个寄养和住院笼考虑	90	寄养室内安装双层隔声棉，隔音门及消声减振、墙体隔声，隔声量 53dB(A)。	37
高速离心机等医疗设备	6 台	68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隔声量 49dB(A)。	19
风机	1 台	70		21
污水处理设施	1 台	60		11

备注：以单台最大声功率级考虑。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源强	**预测点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7	北侧厂界：1m	37	/	/	/	/	60	50	达标
	海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1m	37	58	49	58	49	60	50	达标
	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 3 栋：12m	15	57	48	57	48	60	50	达标
	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 4 栋： 24m	9	57	48	57	48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寄养室内安装双层隔声棉，隔音门及消声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北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经距离衰减，海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 3 栋、4 栋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北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本项目 50 米内的海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 3 栋、4 栋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

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2）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3）针对寄养及住院的宠物叫声，建设单位取消夜间寄养犬类服务，仅寄养其他叫声较小的宠物，减少噪声源。同时在寄养室内安装高密度、无毒、无味的双层隔声棉以及隔音门，进行吸收并阻隔噪声影响。

（4）污水处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5）风机及空调外机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管道设计采取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

（6）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风机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污染源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北边界外1米处	昼夜等效声级	1次/季度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本项目采用0.5kg/（人·d）计算，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0.75t/a，其主要成分为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动物排泄物

本项目诊疗和寄养宠物按10只/天计，动物排泄物产生量按照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0.3t/a。本项目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 化验服务，动物排泄物无传染病菌。项目对动物排泄物采用干湿分离处理，动物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分类收集，暂存于有盖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及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的通知》（穗环〔2024〕49号）》，废药物和药品可按HW01类医疗废物（代码：841-005-01）或HW03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02-03）进行处置。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药品按照HW01类医疗废物（代码：841-005-01）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药品、检验室废物等，医疗过程会产生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等，参考同类型项目《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进港大道分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实际宠物诊疗量平均25只/天，产生医疗废物0.1t/a及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0.3t/a，本项目预计每日宠物诊疗量5只，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02t/a，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产生量约为0.06t/a，则医疗废物及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总产生量为0.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属于HW01类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中，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的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等（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内设有移动紫外线灯管和废气治理设施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约为 0.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0.002t/a，废紫外线灯管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900-023-29）含汞废物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对臭气进行处理，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处理设施活性炭风量参考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臭气处理后的实际监测数据，采用二天实际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作为臭气的排风量，则处理臭气设施活性炭的设计参数见下表 4-10。

表 4-10 处理臭气设施活性炭的设计参数

指标	单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参数
风量 L	650m^3/h
活性炭尺寸（长*宽*高）	400mm×400mm×400mm
空塔流速（气体流速=风量/过滤面积）	650m^3/h÷（3600s×0.4m×0.4m）=1.13m/s
停留时间	0.4÷1.13=0.35s
吸附剂床厚度	0.4m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活性炭填充量 V	0.4×0.4m×0.4m=0.064m^3
活性炭密度	0.35t/m^3

活性炭重量 G	0.35t/m^3×0.064m^3=0.0224t
更换次数	一年 12 次
年消耗活性炭量（t）	0.0224t×12=0.2688t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年消耗活性炭量共为 0.2688t 。本项目吸附的臭气量为 0.006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688+0.0065=0.2753t/a。考虑活性炭吸附少量的手术消毒乙醇废气，因此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02	诊疗过程	固态	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弃药品、检验废物等	病菌、病毒	每天	In	2 天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841-002-01							In	
			841-004-01							T/C/I/R	
			841-005-01							T	

	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		841-003-01	0.06			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		/	In	当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紫外线灯消毒杀菌	固态	废紫外线灯管	含汞	每季度	T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753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年	T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运营过程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75	环卫部门

	暂存间	动物排泄物		产污系数法	0.3		0.3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经验法	0.0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0.02	危废终端处置措施
		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		经验法	0.06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0.06	
	危废暂存间	废紫外线灯管		经验法	0.00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002	
		废活性炭		经验法	0.2753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2753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项目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动物排泄物采用干湿分离处理，动物粪便经专用消毒剂消毒后，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当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视情况定期委外处置，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

响。

项目拟设置一个面积约为 0.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拟设置一个面积约为 2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本项目的医疗废物、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于专用医疗垃圾桶内，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在冰柜内密封冷冻暂存，当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足以放置专用医疗垃圾桶和冰柜；生活垃圾和动物排泄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有盖垃圾桶内，垃圾桶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约 4m²），1~2 日内将生活垃圾、和动物排泄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分析，本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均能满足项目固废的暂存。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分类管理，则对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五 、地下水

（1）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店铺用作经营，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处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无地下构筑物，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不会导致新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的产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项目内的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故项目不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

（2）分区防渗要求及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系统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化验室、处置室、手术室	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动物医院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 、土壤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花地河，废水的收集和排放均通过密闭的管道完成，故本项目可不考虑地面漫流的污染途径。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有 NH_3 、H_2S、臭气浓度、VOCs，不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规定项目，故本项目不存在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的途径，因此本项目经上述处理后对土壤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八、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潜势初判、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主要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有新洁尔灭、二氧化氯缓释片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以及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识别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性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比值/Q
1	酒精	易燃	0.024	50	0.00048
2	二氧化氯缓释片（有效物含量10%）	氧化性、可燃	0.00005	0.5	0.0001
3	废紫外线灯管	含汞	0.0005	0.5	0.001
4	医疗废物	含病菌	0.02	50	0.0004
合计					0.00198

注：1.二氧化氯缓释片有效物含量为 10%，则最大储存量为0.5kg* 10%=0.05kg；废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0.5kg，最大储存量取 0.5kg。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B.2，新洁尔灭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4），无标明其推荐临界量；二氧化氯临界量参考（HJ169-2018） 中表B. 1 中二氧化氯的临界量为0.5t；废紫外灯管临界量参考（HJ169-2018）中表B. 1 中汞的临界量为0.5t。

经核实，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1＜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项目物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贮存场所/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引发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环保工程	臭气异味	泄漏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	泄漏	污水处理措施故障，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造成短时污染。	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药房	新洁尔灭、二氧化氯	火灾、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液体风	造成大气、

	缓释片等属于可燃物质且含有毒性物质		险物质由于操作不当可能会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或者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或者明火导致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等次生环境问题等	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具有感染性和毒性，废紫外线灯管有毒性			

②运营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风险化学品不当导致火灾、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4-16　建设项目生产环境风险识别表

环境风险因素	风险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污水处理措施故障，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造成短时污染。
药房	风险物质贮存不当	项目使用风险化学品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遇到明火，存在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
	火灾次生污染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储存不当	医疗废物具有感染性、毒性等，发生泄漏会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①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

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等)发生泄露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其他危险废物：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②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③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非危废管理人员禁止随意出入危废暂存间；

④贮存满一段时间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2）化学品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缓释片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新洁尔灭应密封保存。

②酒精应单独存放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

③定期检查药品状况，着重检查贮存容器是否有破裂，若有及时更换容器；

④挂贴安全标签，填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操作工人牢记危险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安全警告标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避免人为失误导致泄露事故。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事故情况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05t 胶桶，放置于手术室）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②污水处理设施应设专人管理，时刻关注出水水质状况，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③加强污水处理设备操作人员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章。④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和校验。⑤在设备管理上应重视对设备、管道质量。材质和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验收，杜绝使用劣质材料，加强设备的运行检查。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露事故、事故排放事故发生，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避免使项目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内应按规范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项目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非服务区； ③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查，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风险化学物质泄漏及火灾事故，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 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风险化学物质泄漏及火灾事故，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

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九 、电磁辐射

本项目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附件 8），本次报告表评价内容不对此作出评价。

十、公众参与

（1）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提高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认识。公众参与旨在使公众尤其是该项目周围地区的居民，充分了解本项目潜在的重大环境影响及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和减缓措施等，及时将各项政策、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整地通报给公众，同时积极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义和建议，通过公众参与形式，把公众对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作为环境监督管理的补充依据。使项目施工、运行管理更加完善、合理，从而使主体行为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且在实施过程中避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调查内容、方法和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地的居民楼。为了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现场张贴公示、网上公示和发放公众意见表的方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负责人主导。

调查对象：项目附近居民住户及附近可能的居民或单位等

调查方式：现场张贴公示、网上公示、发放公众意见表

调查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点

1）现场张贴公示

项目现场公示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现场公示内容与网上公示的内容一致。现场公示图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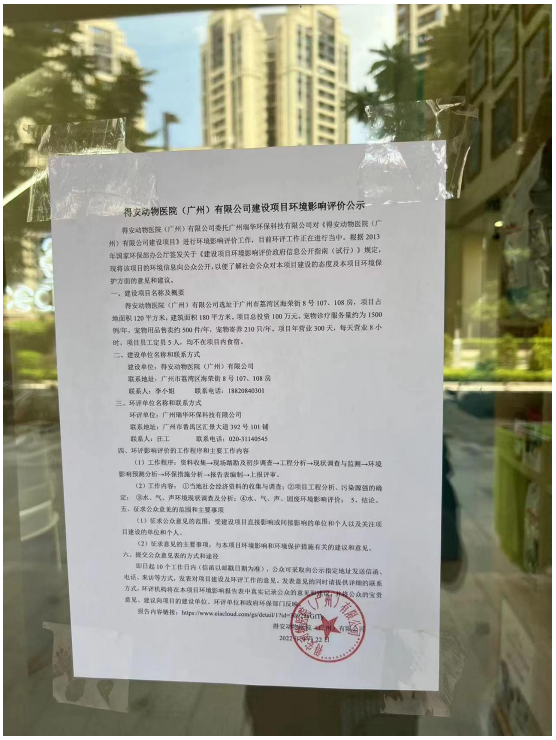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8号107、108房，项目占地面积12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宠物诊疗服务量约为1500例/年，宠物用品售卖约500件/年，宠物寄养210只/年，项目年营业300天，每天营业8小时，项目员工定员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8号107、108房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8820840301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北大道302号101铺

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020-31140545

四、环评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2）工作内容：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与调查；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来访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报告内容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7id=1[illegible]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illegible]月22日

图 4-3　现场公示图片

现场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 2013 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项目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宠物诊疗服务量约为 1500 例/年，宠物用品售卖约 500 件/年，宠物寄养 210 只/年。项目年营业 300 天，每天营业 8 小时，项目员工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8820840301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 392 号 101 铺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20-31140545

四、环评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2）工作内容：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与调查；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来访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报告内容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922vGfTy

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2）网站公示

公示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125KO2ps，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网上公示内容截图如下所示：

图 4-4　网站公示截图

3）发放公众意见表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荣街 8 号 107、108 房，属于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裙楼内的商铺，项目不与居住层相邻。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向周边小于 10 米环境敏感建筑距离的居民及单位发放了“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广泛听取被调查者以及单位的意见。根据附件 13 公众意见表调查结果可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相邻楼层、周边小于 10 米环境敏感建筑距离的居民及单位的反对意见或建议。

（3）小结

建设单位采用现场张贴公示、网上公示和发放公众意见表的方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积极和附近居民进行沟通，并采取减轻噪声的措施来解决附近居民关心的环保问题，以此获得附近住户对本项目的支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NH_3、H_2S	臭气异味经排气扇抽风收集进入“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NH_3、H_2S	加强房间内机械通风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厂区内	VOCs	加强房间内机械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 WS-01	pH、COD_{Cr}、BOD_5、NH_3-N、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2	pH、COD_{Cr}、BOD_5、NH_3-N、SS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宠物叫声、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污水处理设施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减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动物叫声加强管理和关闭门窗	项目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排泄物采用干湿分离处理，动物粪便经专用消毒剂消毒后，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等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店铺用作经营，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处理，本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具体分析见上文。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①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 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等)发生泄露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 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其他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应放置在固定容器中，放置时务必小心轻放，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 ④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非危 废管理人员禁止随意出入危废间； ⑤贮存满一段时间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 中的规定。 （2）化学品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缓释片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新洁尔灭应密封保存。 ②酒精应单独存放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 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

	③定期检查药品状况，着重检查贮存容器是否有破裂，若有及时更换容器； ④挂贴安全标签，填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操作工人牢记危险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安全警告标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避免人为失误导致泄露事故；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事故情况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05t 胶桶，放置于手术室）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②污水处理设施应设专人管理，时刻关注出水水质状况，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③加强污水处理设备操作人员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章。④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和校验。⑤在设备管理上应重视对设备、管道质量。材质和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验收，杜绝使用劣质材料，加强设备的运行检查。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露事故、事故排放事故发生，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避免使项目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内应按规范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项目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非服务区； ③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查，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④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的化学物质和暂存的危险废物产生风险性较低，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很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研发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项目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 1- 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 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其他环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得安动物医院（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进行计算，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了重点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同时，处理措施必须尽快落实，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在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大肠菌群：MPN/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_3	0	0	0	0.00059	0	0.00059	+0.00059
	H_2S	0	0	0	0.000023	0	0.000023	+0.000023
	VOC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75.2	0	475.2	+475.2
	COD_{Cr}	0	0	0	0.072	0	0.072	+0.072
	BOD_5	0	0	0	0.030	0	0.030	+0.030
	SS	0	0	0	0.051	0	0.051	+0.051
	NH_3-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LA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粪大肠菌群	0	0	0	0.109	0	0.109	+0.109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动物排泄物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及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	0	0	0	0.08	0	0.08	+0.08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0.2753	0	0.2753	+0.275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位置
200米
1:33,222
N
嘉洲广场
激表幼儿园
桥东小区
雅居乐·天际715小区
大转湾夹板装饰材料城
黄岐立交桥
五眼桥小学
荷香居
石围塘
恒荔湾畔
立白中心
黄沙
沙面岛
文化公园
滨江·1933
广州市海珠区少年宫
市二宫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海珠校区)
同福西
内环路
万国奥特莱斯
南园酒家
怡乐路小学(嘉仕校区)
雅居蓝湾
芳村
凤安花园
怡龙苑
江南西
晓港公园
广东海事局
中山大学
宏宇·景裕嘉园
黄大仙祠
1850创意园
凤凰新村
广州市江南外国语学校(北校区)
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
晓港
富景花园
中大
雅居乐·雍景豪园
东秀小学
葵蓬小学
茶滘商务楼
红棉大厦
花地湾
大冲口
太古仓54汇
沙园
金昌大厦
昌岗
广东轻工学院(新
佛山市南海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盐步聚龙工业区
汾水花园
花地河
芳村小学
宝岗大道
江南大道南
南华花园
纯阳观
沙涌
广州市为明学校(光大校区)
江泰路
五凤
保利·花香美苑
芳和花园
坑口
珠江医院
南景园
海珠区瑞宝小学(北校区)
保利·紫林香苑
白鹤洞立交桥
绿地越秀·海玥
瑞宝制衣城
增滘小学
S113
广东实验中学高中部
花地大道中
鹤洞
鹤洞东
燕岗
保利·红棉花园
棣园
新城国际寓
保利花园
东晓南
中山大学念医院
康康托儿所
龙溪
S81
广佛线
中海花湾壹号
西塱
石溪
金玫瑰苑
南洲
大沙河湿地
菊树
新东小学
绿地·滨江汇
芳村花鸟鱼虫新世界
金鹤苑
广州市文伟中学
棉村托儿所
芳华学校
金宇花园
大干围
鳌沙
海珠创意产业园
夏东二洲工业区
海中小学
西塱小学
广钢新城
东沙
荔湾区东朗工业园
鹅公村主题餐厅
广州环城高速
海南立交桥
南天名苑
洛溪大桥
珠江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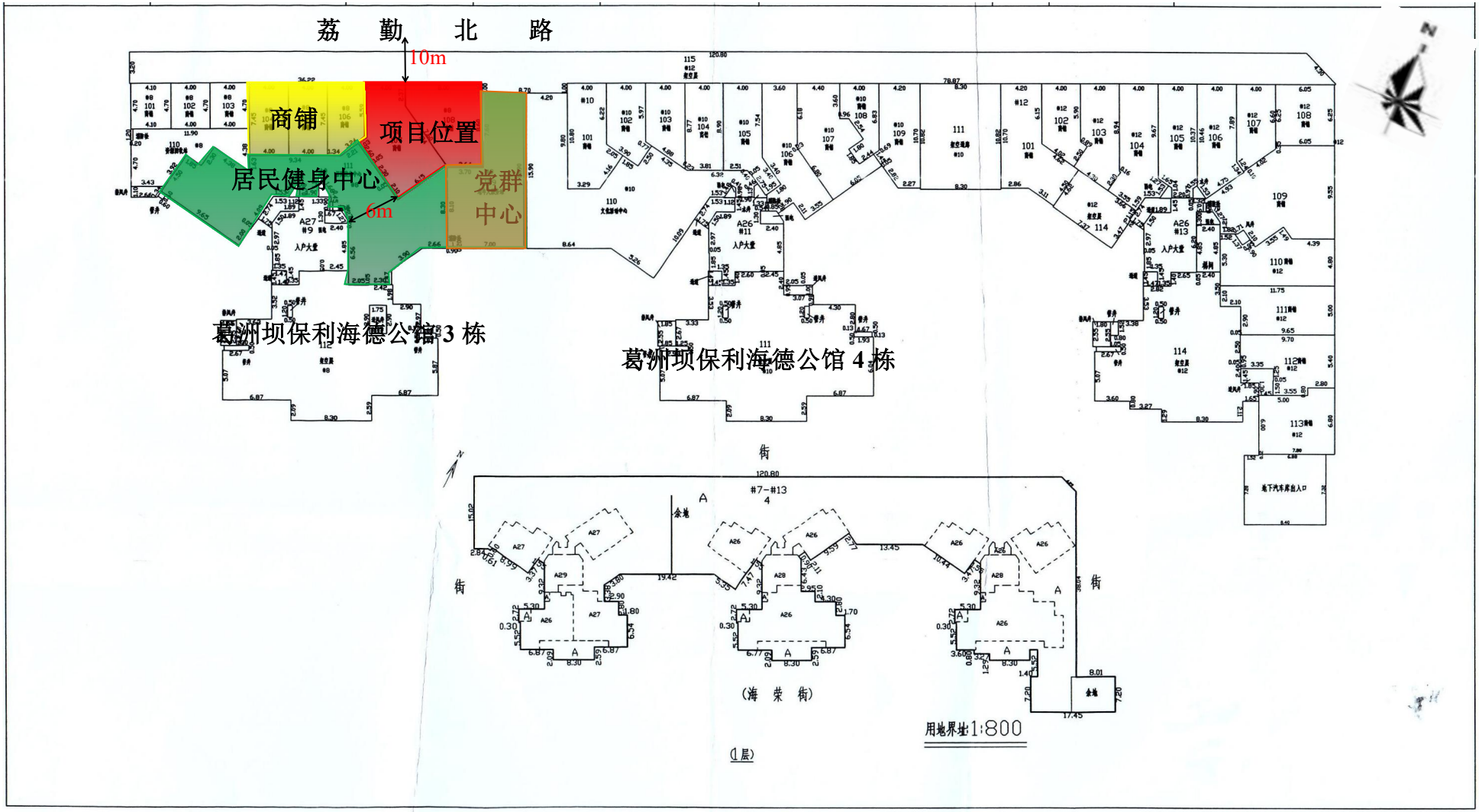

1：400　　2019-07-1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一层诊疗区域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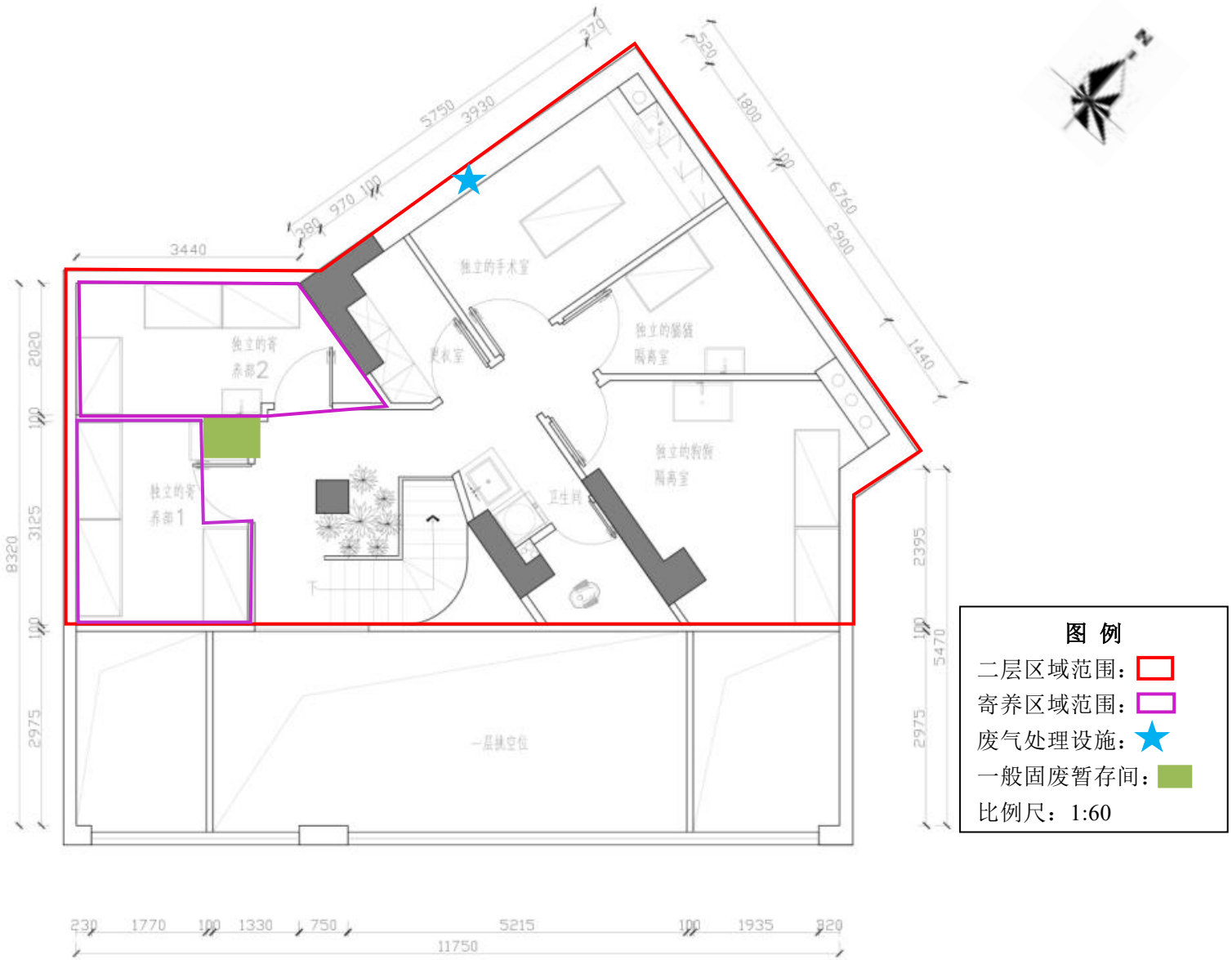

附图 4　二层诊疗区域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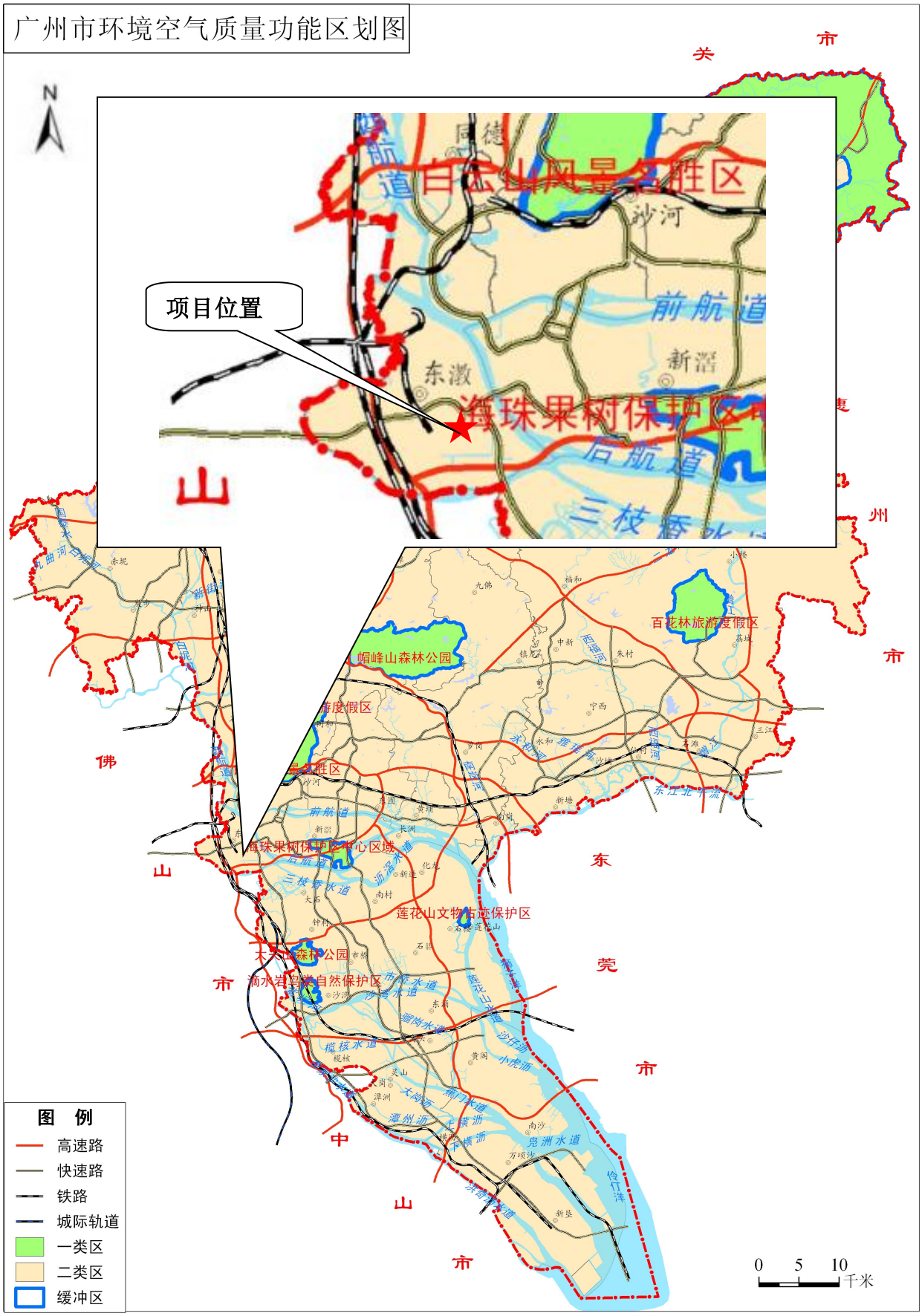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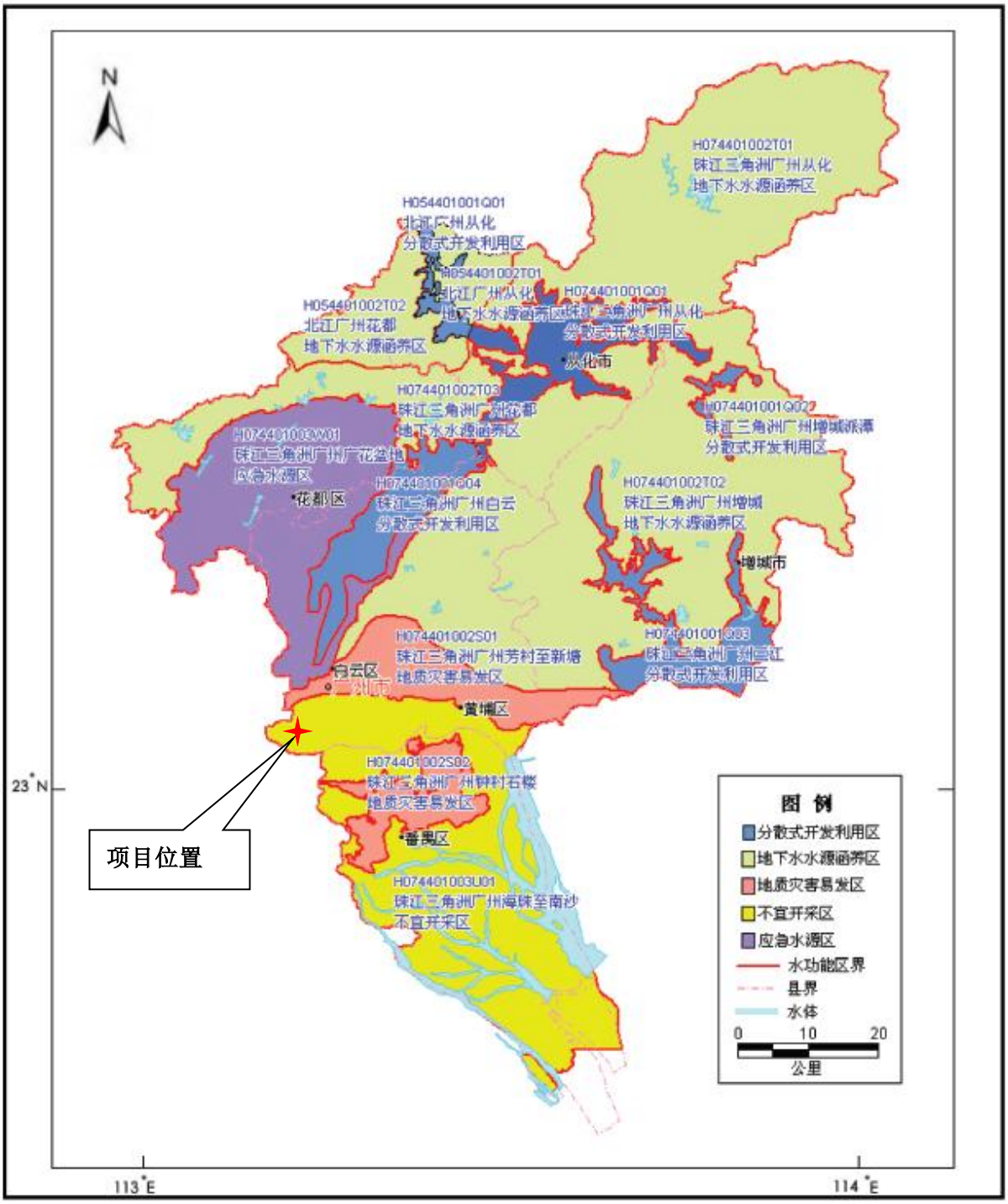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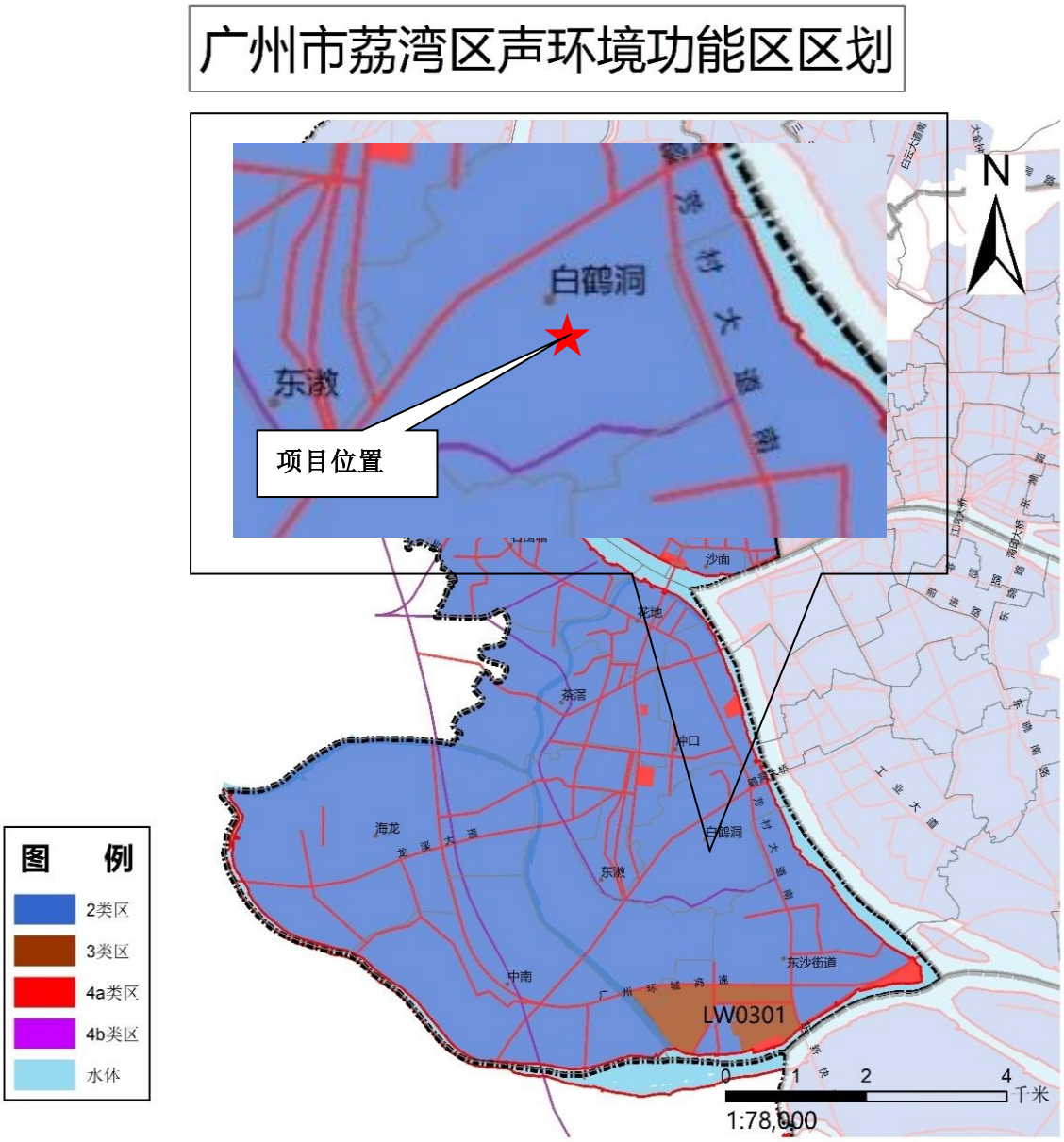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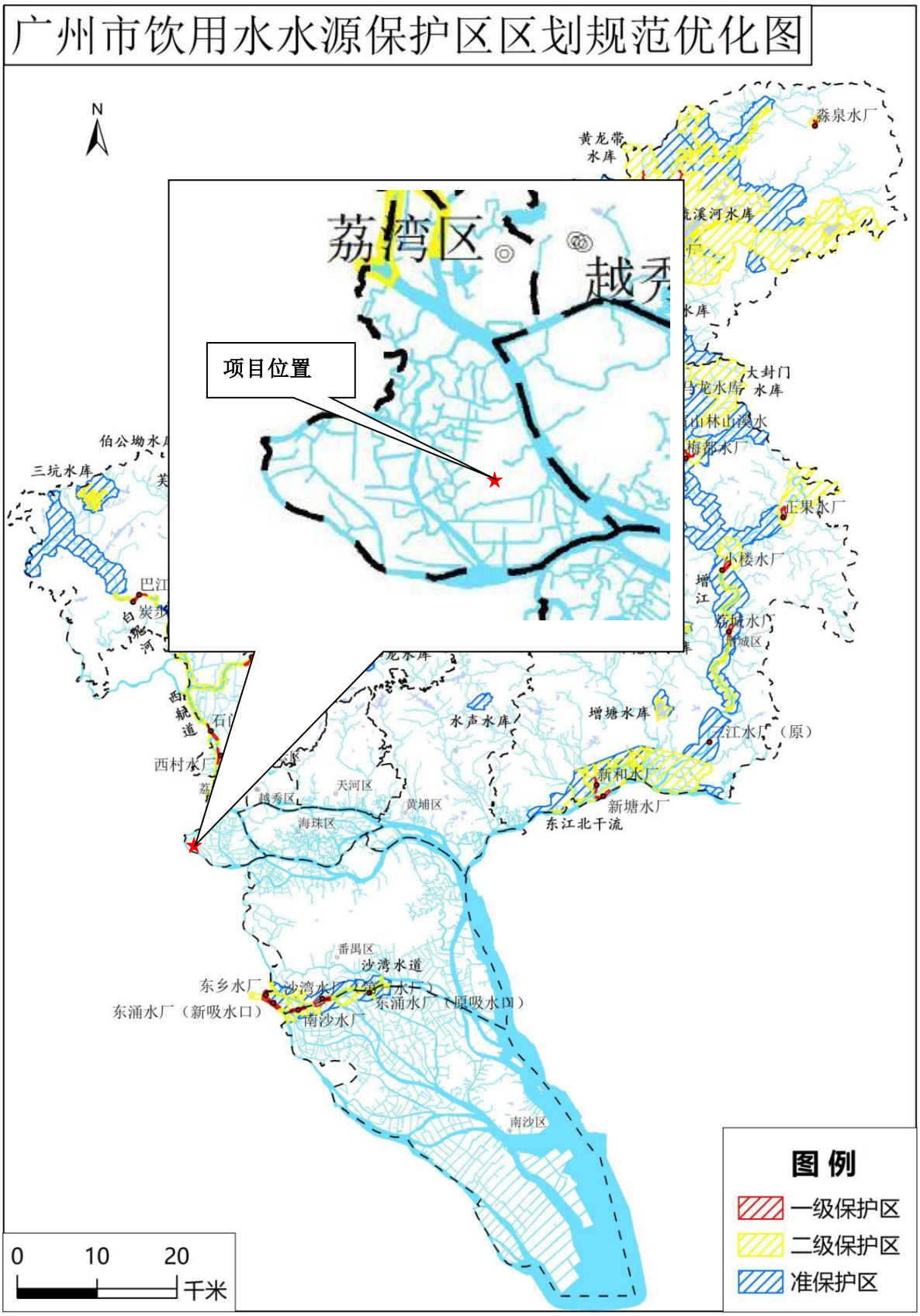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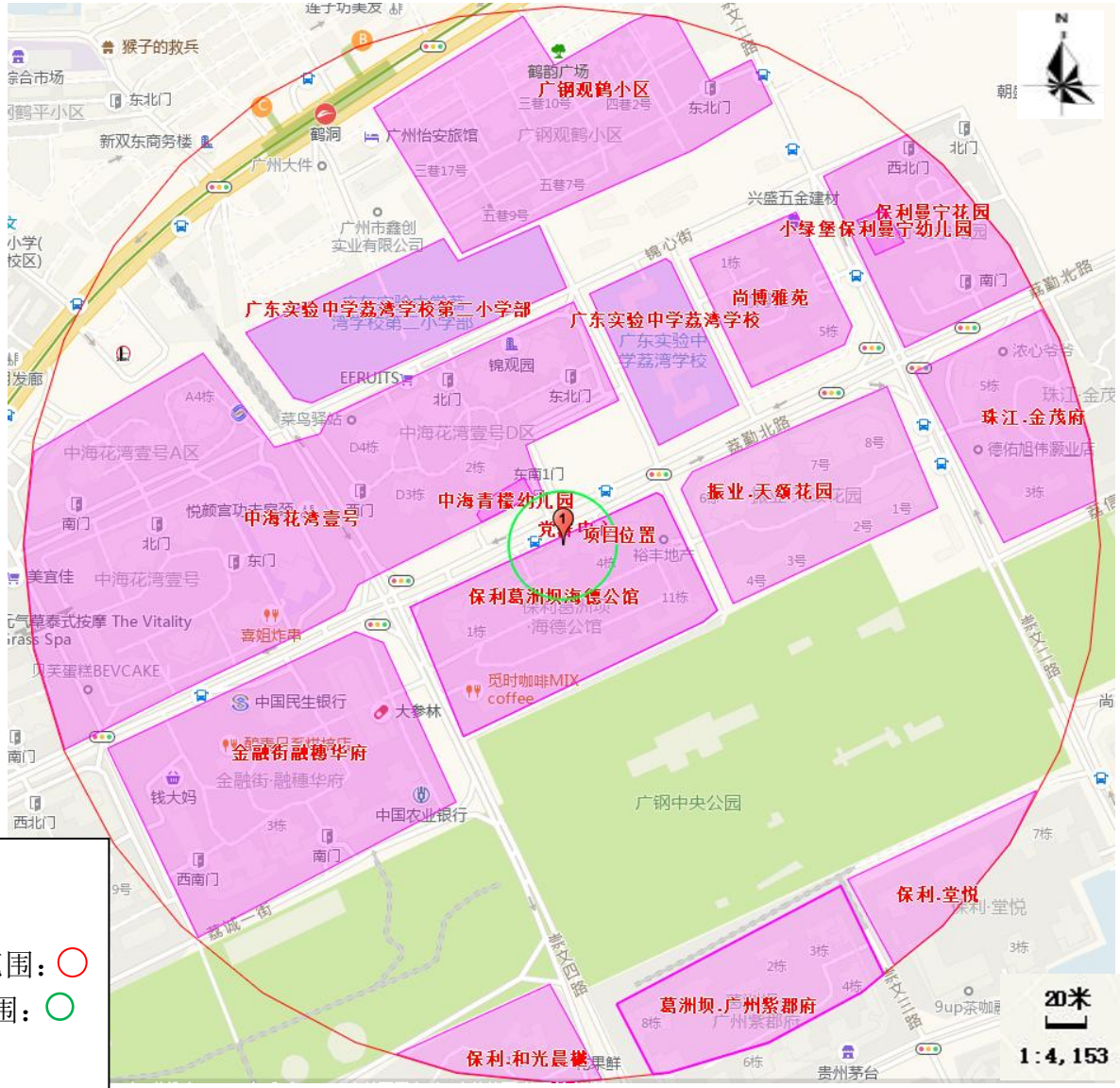

图　例

项目位置：

大气 500 米评价范围：

噪声 50 米评价范围：

敏感点：

附图 10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西面商铺

东面海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北面荔勤北路

南面葛洲坝保利海德公馆住宅区

附图 11　现场四至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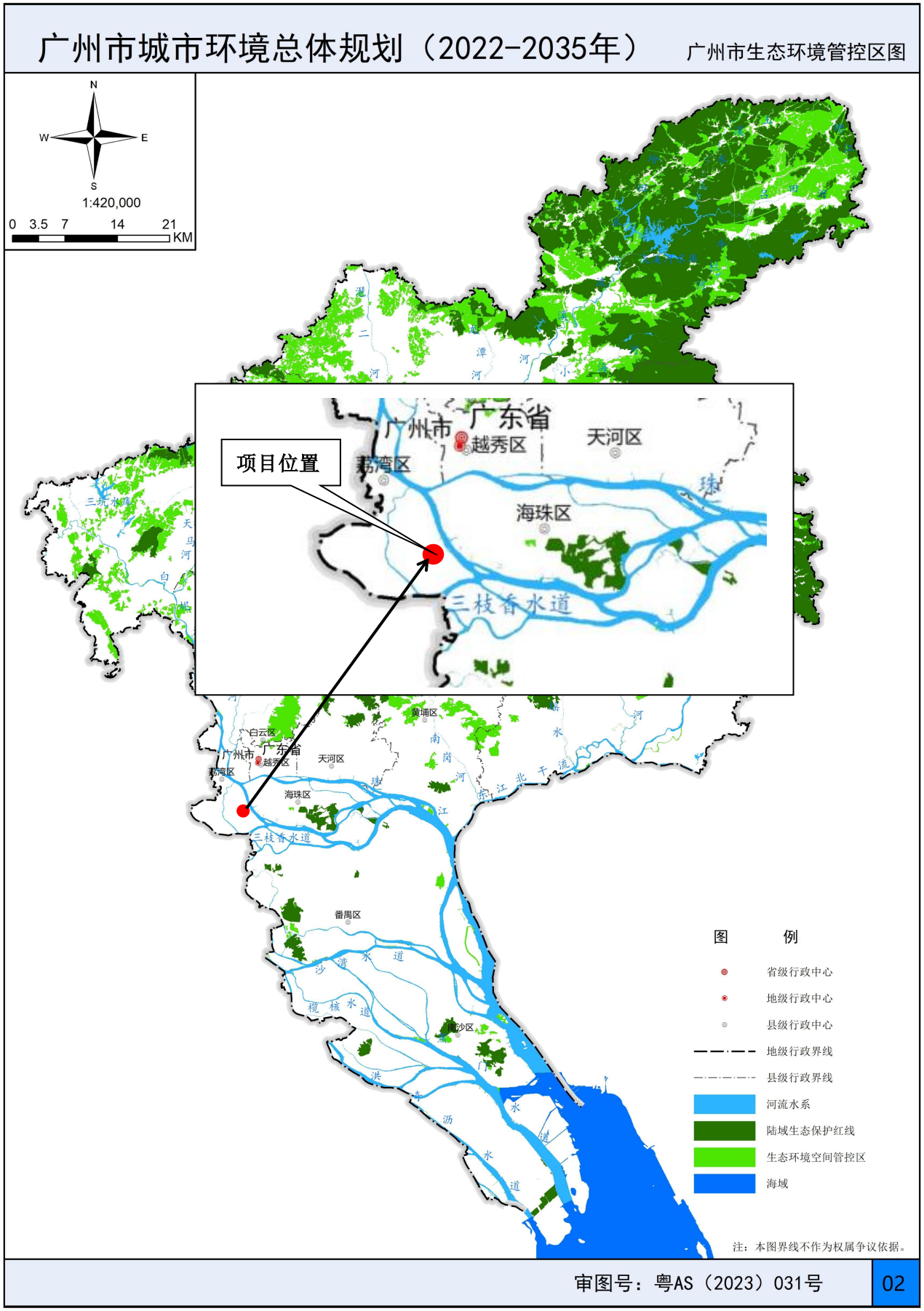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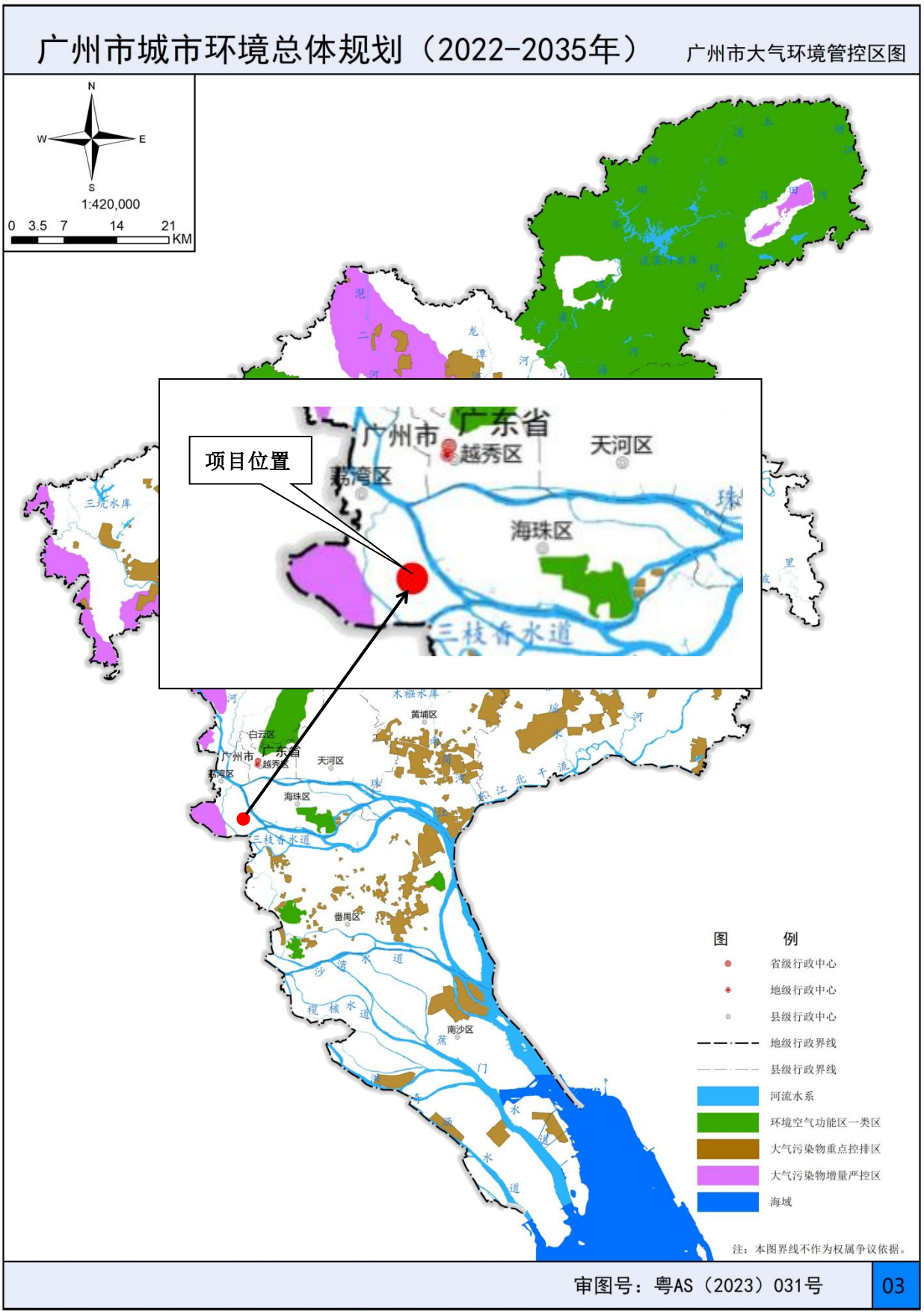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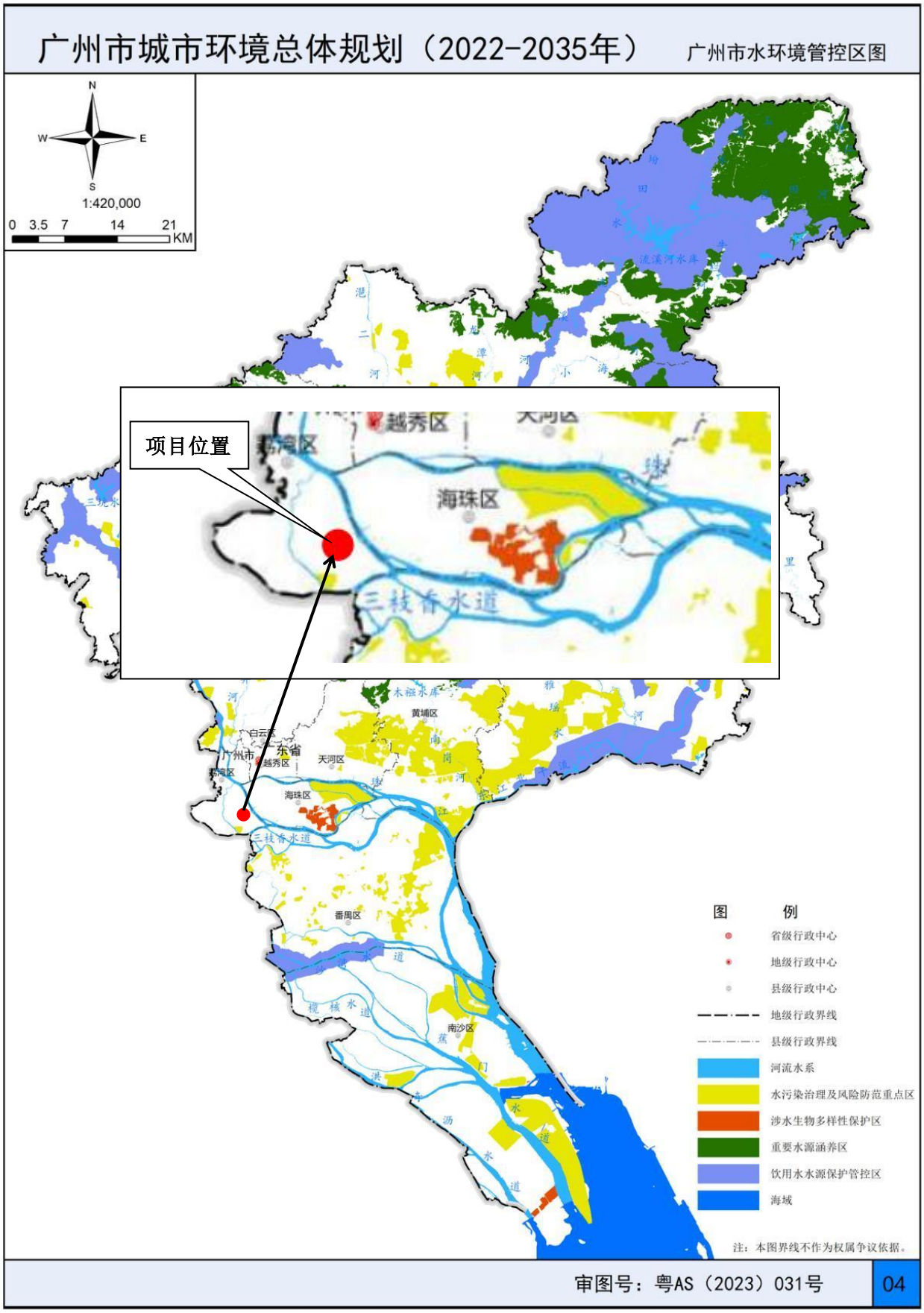

附图 14 本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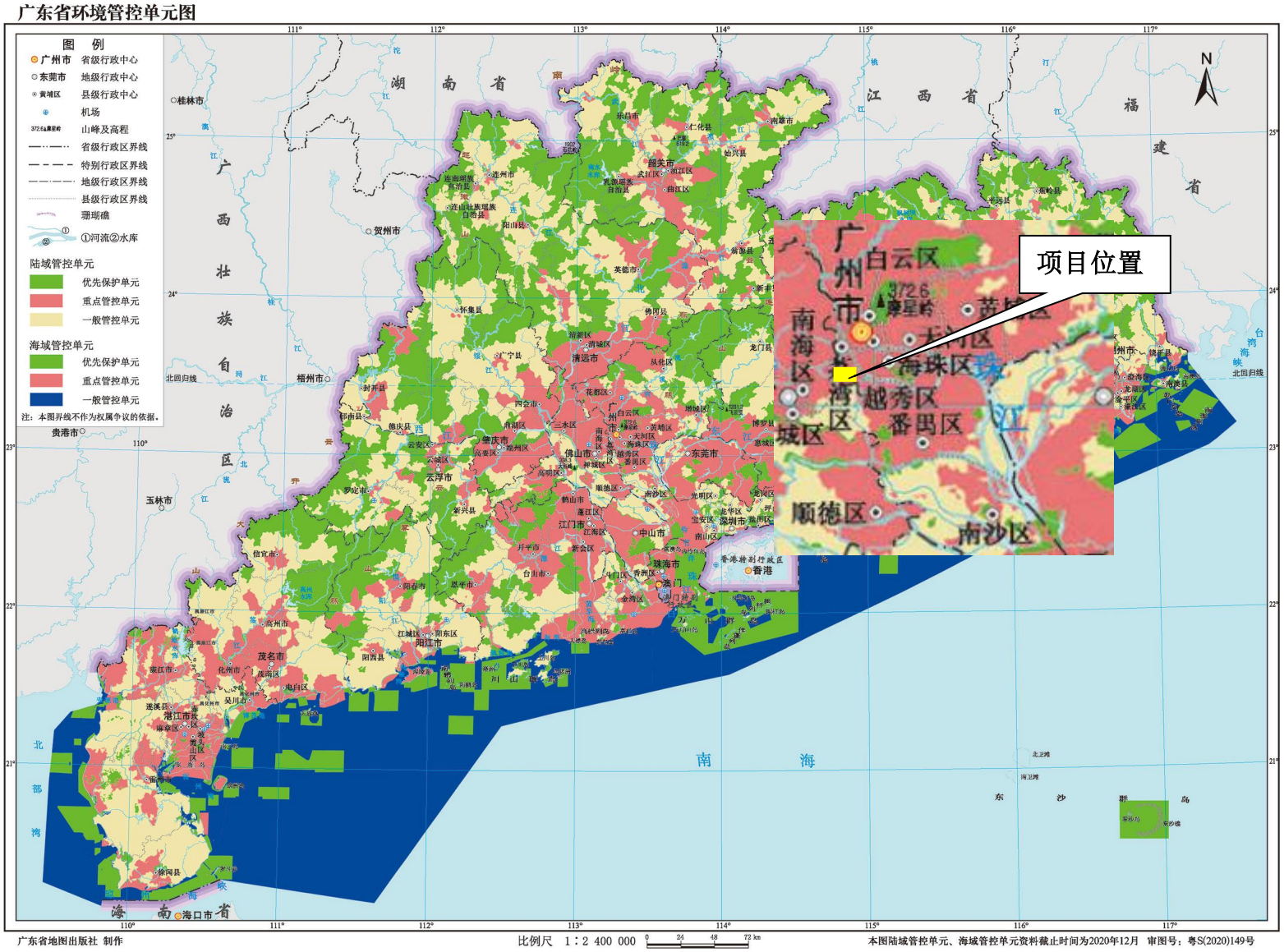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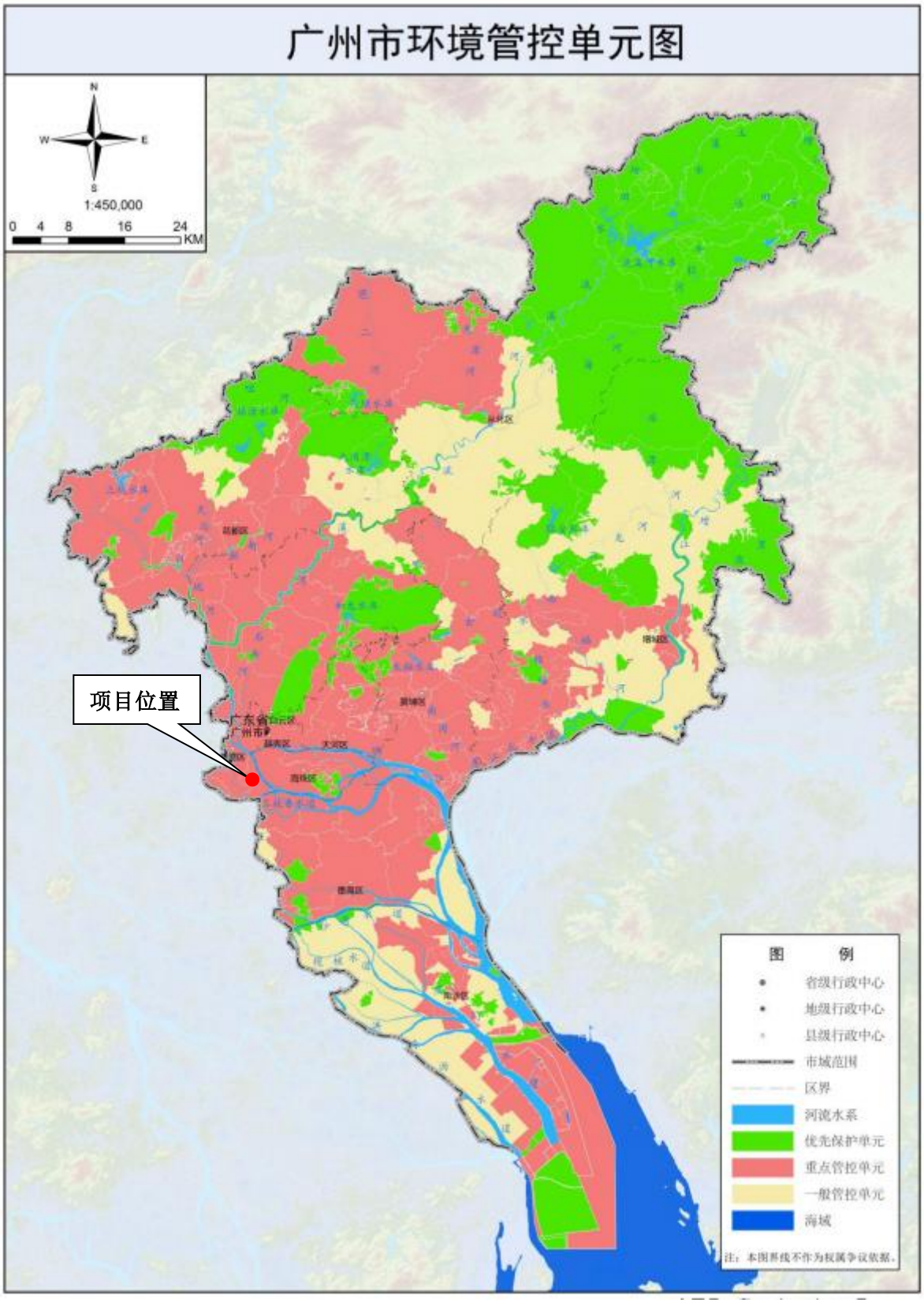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3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
相关要素
缩放至

珠江后航道广州市冲口街道-白鹤洞街道-荔湾珠江控制单元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032220006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珠江后航道广州市冲口街道-白鹤洞街道-荔湾珠江控制单元
行政区划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流域名称
珠江流域
河段名称
广州河段后航道
控制断面起点经纬度
113.237986，23.104356
控制断面终点经纬度
113.339181，23.046731
缩放至

附图 17 项目所属管控单元、水环境以及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